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91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晓飞，男，1998年2月28日出生于江苏省沛县，XX，初中文化，保安，户籍地江苏省沛县；因本案于2021年9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

辩护人赵娟，江苏金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8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晓飞犯盗窃罪，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文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晓飞及其辩护人赵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8月初至9月4日，被告人王晓飞在本市闵行区XX路XX弄XX号楼RNG总部办公楼担任保安期间，利用夜间巡逻的工作便利，多次至3楼上饶市XX有限公司办公区域，将该公司放置在柜子里、办公桌上的索尼牌、佳能牌数码相机、镜头等电子设备共计13件窃走并销赃。其中，被告人王晓飞窃走的索尼FE100-400相机镜头及佳能EF24-70mm相机镜头共计价值人民币21,874元；其余11件物品共计销赃得款人民币22,800元。

2021年9月6日，被告人王晓飞被被害单位工作人员扭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害单位代表杨振业的陈述及提供的失窃清单，证人张某的证言、辨认笔录及提供的回收订单，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依法调取的监控录像及截图，公安机关的工作情况，上海市XX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被告人王晓飞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晓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公司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4.4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晓飞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王晓飞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对被告人王晓飞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可视赔偿情况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晓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量刑建议均无异议。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另查，在本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晓飞的亲属代为退缴人民币2.28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晓飞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王晓飞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王晓飞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害单位工作人员通过查看内部监控发现被告人王晓飞的盗窃行为并将其扭送至公安机关。被告人王晓飞系被动到案，不具备投案的主动性、自愿性，故不能认定具有自首情节。上述辩护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

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晓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9月6日起至2023年9月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二、退缴在案的人民币二万二千八百元发还被害单位上饶市XX有限公司；责令被告人王晓飞继续退赔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贝冬梅  
陈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